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偉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偉立於民國113年5月8日13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中市清水區中清路9段中間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中清路9段與中清路9段760巷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前方同車道由告訴人方鈺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亦疏未注意汽車不得任意於車道中暫停，竟於該車道暫停裝卸貨物，因而遭楊偉立駕駛之營業大貨車撞及，方鈺霖因而受有左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、左大腿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陳羿方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